**关于2020年溧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第六期)

2020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对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涉及我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现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步步高饭店经营的“秘制海蜇头”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002636850）：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检验结果：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AL计）为825mg/kg，标准指标：≤500mg/kg。经查，该批次产品加工日期为20200802，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加工数量为5kg，进价70元/kg,货值350元，销售价117元/kg，货值546元，已全部售完（含抽样0.6kg），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该批产品在养殖环节使用含铝添加剂不当引起的。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秘制海蜇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96元、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溧市监行罚字【2020】125号。

2、南京市溧水区恒泰副食品经营部经营的烧烤味鱼皮的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342638160）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N-二甲基亚硝胺，检验结果：N-二甲基亚硝胺30.4ug/kg，标准指标≦4.0ug/kg。被抽样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恒泰副食品经营部，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永阳街道珍珠北路。该批产品生产日期20200601，规格型号：100克/袋，标称生产者名称：郑州龙润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新郑市辛店镇北靳楼村。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50袋计5kg，进价3.8元/袋,货值190元，已全部售完（抽样用16袋），销售价5元/袋,货值250元。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造成。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烧烤味鱼皮（商标：＋－×÷，生产日期：2020-06-01，规格型号：100 克/袋，保质期：12个月）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的决定。免于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不处字【2020】11号。

3、南京市溧水区天佑冷饮批发部经营的“派力奥”和“玉米棒（雪糕）”的处置情况：

（1）派力奥（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342638400）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被抽样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天佑冷饮批发部，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永阳街道双塘巷27号昱达花苑1幢102室。该批产品生产日期20190310，规格型号：68克/袋，标称生产者名称：溧阳市苏南冷饮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民营路3号1幢。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5箱，共150袋，计10.2kg，进价0元/袋（赠品）,货值0元，已全部售完（抽样用20袋），销售价3元/袋,货值450元。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该批产品在销售环节因受热融化污染引起。

（2）玉米棒（雪糕）（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342638403）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大肠菌群。被抽样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天佑冷饮批发部，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永阳街道双塘巷27号昱达花苑1幢102室。该批产品生产日期20200715，规格型号：52克/袋，标称生产者名称：湖北冰丰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青山工业区16号。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10箱，共400袋，计20.8kg，进价0.45元/袋,货值180元，已全部售完（抽样用24袋），销售价1元/袋,货值400元。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销售环节因受热融化污染引起。

针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670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行罚字【2020】132号。

4、南京市溧水区新亚副食品商行经营的野生沙丁鱼的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342638177）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N-二甲基亚硝胺，检验结果：N-二甲基亚硝胺40.6ug/kg，标准指标≦4.0ug/kg。被抽样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新亚副食品商行，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288号美丽新城商业用房01幢1022-1023室。该批产品生产日期20200408，规格型号：55克/袋，标称生产者名称：郑州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河南省登封市杨岗工业园。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80袋，计4.4kg，进价,1.3元/袋,货值104元，已全部售完（抽样用30袋），销售价3元/袋,货值240元。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该批产品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引起的。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野生沙丁鱼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不处字【2020】13号。

5、南京市溧水区集装湘欢乐餐厅经营的“老醋蛰头”的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002637231）：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检验结果：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AL计）为620mg/kg，标准指标：≤500mg/kg。经查，该批次产品加工日期为20200809，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加工数量为5kg，进价40元/kg,货值200元，销售价28元/份（约300g），已销售14份，货值392元，已全部售完，抽样0.6kg，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该批产品在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不严引起。针对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92元、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溧市监行罚字【2020】131号。

6、南京市溧水区宋爱忠蔬菜经营部经营的药芹和生姜的处置情况 ：

（1）药芹（抽样单编号：NCP20320100216736338）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甲拌磷（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之和，以甲拌磷表示），检验结果：甲拌磷（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之和，以甲拌磷表示）0.26mg/kg，标准指标为≤0.01mg/kg。经查，该批次产品购进日期为20200824，购进数量为4.2kg，货值35元，销售价10元/kg,货值42元，已全部售完（含抽样2.7kg），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

（2）生姜（抽样单编号：NCP20320100216736339）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噻虫嗪，检验结果：噻虫嗪2.29mg/kg，标准指标为≤0.3mg/kg。经查，该批次产品购进日期为20200824，购进数量为16.5kg，货值235元，销售价20元/kg,货值330元，已全部售完（含抽样2.5kg），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

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上述两批产品产生不合格的原因是在种植环节使用农药不当引起。针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2元、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行罚字【2020】133号。

7、南京市溧水区许小花（城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经营的韭菜的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NCP20320100216736389）：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阿维菌素，检验结果：阿维菌素0.46mg/kg，标准值≤0.05mg/kg。该批产品购进日期：20200825 ，购进上述产品5.78kg，进价8元/kg，货值46.24元，已全部销售（含抽样2.78kg），销售价9元/kg,货值52.02元，未能召回。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该批产品在种植环节使用兽药不当引起的。经查，被抽样单位非许小花农产品经营部，实际被抽样单位为潘延康农产品经营部；针对当事人潘延康农产品经营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潘延康农产品经营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78元、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行罚字【2020】134号。对许小花农产品经营部未予立案、未予行政处罚。

8、南京市溧水区姚红农产品经营部经营的猪肝的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NCP20320100216736333）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磺胺类（总量），检验结果：磺胺类（总量）723ug/kg，标准指标≤100ug/kg。经查，该批次产品购进日期为20200824，购进数量为5kg，进价16元/kg,货值80元，销售价20元/kg,货值100元，已全部售完（含抽样2.21kg），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上述产品产生不合格的原因是在养殖环节使用兽药不当引起。针对当事人经营兽药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元、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行罚字【2020】130号。

9、南京市溧水区芯然食品经营部经营的芥末鲍鱼片和朝鲜扇贝边的处置情况：

（1）芥末鲍鱼片：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342638705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苯甲酸，检验结果：苯甲酸0.139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经查，该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为20200608，规格型号：150克/盒。标称生产者名称：大连四季红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大房身。经查，当事人共购进数量为42盒，共计6.3kg,购进单价10.24元/盒，货值430元，销售价16元/盒,货值672元，已售34盒（含抽样16盒），库存8盒，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上述产品产生不合格的原因是该批次产品在生产环节因使用防腐剂不当引起。

（2）朝鲜扇贝边：抽样单编号：DC20320100342638706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苯甲酸，检验结果：苯甲酸0.029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经查，该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为20200606，规格型号：150克/盒。标称生产者名称：大连四季红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大房身。经查，当事人共购进数量为42盒，共计6.3kg,购进单价8.69元/盒，货值365元，销售价15元/盒,货值630元，已售32盒（含抽样16盒），库存10盒，实施主动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至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上述产品产生不合格的原因是该批次产品在生产环节因使用防腐剂不当引起。

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朝鲜扇贝边和 芥末鲍鱼片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不合格的10盒朝鲜扇贝边和8盒芥末鲍鱼片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行罚字【2020】139号。

10、南京市溧水区丰瑞百货超市店经营的黑芝麻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NCP2032011727272647527）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6.7mg/kg,标准指标：≤3mg/kg。被抽样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丰瑞百货超市店，被抽样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路809。该批产品购进日期20200823，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5kg，进价20元/kg,货值100元，已全部售完5kg（含抽样1.528kg），销售价32元/kg,货值160元，实施公告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储存环节保管不当引起的。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处字【2020】140号。

11、南京市溧水区南京百沃优鲜超市有限公司东城世家店经营的黑芝麻处置情况：（抽样单编号：NCP20320117272647523）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7.7mg/kg,标准指标：≤3mg/kg。被抽样单位：南京百沃优鲜有限公司东城世家店，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19号东城汇商业街二区59号、60号、61号。该批产品购进日期20200820，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5kg，进价21元/kg,货值105元，已全部售完5kg（含抽样1.018kg），销售价35.6元/kg,货值178元，实施公告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储存环节保管不当引起的。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六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不处字【2020】14号。

12、南京百沃优鲜超市有限公司随园路店经营的黑芝麻处置情况：

（抽样单编号：NCP20320117272653759）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3.5mg/kg,标准指标：≤3mg/kg。被抽样单位：南京百沃优鲜有限公司随园路店，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永阳街道随园路8号凤麟府19幢06、07室。该批产品购进日期20200928，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5kg，进价20元/kg,货值100 元，已全部售完5kg（含抽样1.0078kg），销售价35.6元/kg,货值178元，实施公告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生产环节控制不严引起的。针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黑芝麻（购进日期2020-9-28）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免于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不处字【2020】15号。

13、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万辰国际广场店经营的润之家黑芝麻和有机黑芝麻的处置情况：

（1）润之家黑芝麻（抽样单编号：NCP20320117272653762）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酸价,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6.2mg/kg,复检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5.2mg/kg，标准指标：≤3mg/kg。被抽样单位：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万辰国际广场店，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永阳街道宝塔路9号。该批产品生产日期20200731，规格型号：200克/袋，标称生产者名称：上海谷欣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塘东路1988弄11号。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20袋，共计4kg,进价5.9元/袋,货值118元，已售19袋（含抽样6袋），下架1袋，销售价8.99元/袋,货值179.8元，实施公告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生产环节因原料储存质量控制不严引起的。

（2）有机黑芝麻（抽样单编号：NCP20320117272653761）

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5.7mg/kg,复检检验结果：酸价（以脂肪计）(KOH)4.3mg/kg，标准指标：≤3mg/kg。被抽样单位：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万辰国际广场店，被抽样单位地址：溧水区永阳街道宝塔路9号。该批产品生产日期20200428，规格型号：300克/袋，标称生产者名称：福建绿草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加工区7#二层。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20袋，共计6kg,进价24.8元/袋,货值496元，已售11袋（含抽样4袋），库存9袋，销售价31元/袋,货值620元，实施公告召回，未能召回到该批次产品。截止目前，已完成产品控制，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生产环节因原料储存质量控制不严引起的。

针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润之家黑芝麻（生产日期20200731）和有机黑芝麻（生产日期20200428）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能提供供货商资质材料，且目前疫情期间，经营困难，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剩余不合格润之家黑芝麻1 袋和有机黑芝麻9袋、没收违法所得126.91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溧市监处字【2020】142号。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